

知识产权商业化案例研究

目 录

一、基本型专利运营.....	5
1、专利商品化.....	5
案例：苹果公司专利产品 iPhone.....	5
2、专利转让.....	6
2.1 一般的专利转让.....	6
案例 1：一种基于或囊括手机电话本的即时通讯方法和系统.....	6
案例 2：小米科技公司.....	7
2.2 企业并购.....	7
案例 3：联想收购.....	7
2.3 专利拍卖.....	7
案例：上海专利拍卖会、中国技术交易所拍卖会.....	8
3、专利许可.....	8
3.1 单向专利许可.....	9
案例：乔治赛登的汽车专利.....	9
案例：复旦大学抗肿瘤药物专利全球独家许可给美国 HUYA.....	9
案例：诺基亚手机业务专利.....	10
3.2 双向专利许可.....	10
案例：IBM 与三星、Twitter、华硕、亚马逊等众多科技企业达成交叉许可协议.....	10
案例：微软.....	11
案例：柯达数字成像技术.....	11
4、专利质押.....	11
二、融资投资型专利运营.....	11
2.1、专利质押融资.....	11

2.1.1 直接质押融资（银行+专利质押）	12
2.1.2 间接质押融资（银行+担保机构+专利反担保）	12
2.1.3 组合质押融资（银行+专利质押+其他资产）	13
2.1.4 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	13
2.1.4.1 投贷联动模式.....	13
案例：南京银行采用“小股权加大债权”	14
上海浦东新区成立首个知识产权投贷联动基金.....	14
2.1.4.2P2P 融资模式.....	15
案例：汇桔网旗下知商金融平台.....	15
案例：壹宝贷.....	15
2.1.4.3 专利许可收益质押融资模式.....	16
案例：Dyax 公司知识产权许可收益融资模式.....	16
2.2、专利信托.....	17
案例：武汉国托.....	17
案例：中国技术交易中心.....	17
2.2.1 专利信托贷款.....	18
案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信托计划”	18
案例：“中关村自主创新知识产权融资集合资金信托（1 期）”	18
2.3、专利证券化.....	19
2.3.1 专利许可费证券化.....	20
案例：耶鲁大学新药 Zerit 专利运营案.....	20
2.3.2 专利信托投资证券化.....	21
案例：武汉国投专利运营案.....	22
2.3.3 专利证券化运营模式的新探索.....	23
案例：IPXI.....	23
2.4、专利作价投资	25
2.4.1 专利所有权出资	25

案例：中钢天源.....	25
2.4.2 专利许可权出资.....	26
三、市场占有专利运营.....	27
3.1、专利池.....	27
3.1.1 基于标准的专利池.....	27
案例：DVD 系列专利池收费事件.....	27
3.1.2 基于企业联盟的专利池.....	28
案例：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28
3.2、专利标准化.....	28
3.3、专利开放.....	28
案例：软件领域的专利开放.....	28
案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专利开放.....	29
四、技术推广型专利运营.....	29
4.1、OTL 模式.....	29
4.1.1 斯坦福大学模式.....	29
4.1.2 牛津大学模式.....	30
4.1.3 上海生命科学院研究模式.....	30
4.1.3 清华大学模式.....	30
4.2、校企合作模式.....	30
五、营销获利型专利运营.....	31
1、 普通 NPE 模式.....	31
2、特殊 NPE 模式.....	31
六、风险防御性专利运营.....	31
1、防御竞争对手.....	31
2、防御 NPE.....	32
七、综合服务型专利运营.....	32
1、平台服务.....	32

2、 经纪服务.....	33
3、 孵化器.....	33
八、创新创业型专利运营（略）	33
1、基于外部投资的运营.....	33
2、基于双创平台的运营.....	33
3、基于优势技术的运营.....	33
4、基于专利导航的运营.....	33

一、基本型专利运营

1、专利商品化

专利产品化、专利商品化、专利产业化

专利权人将专利技术用于自己的生产实践，推出专利产品，并通过市场出售专利产品获利的专利运营模式。

根据对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不同选择：

“设计+生产+销售” “设计+销售” “生产+销售” “设计+生产”

产品的定价：撇脂定价法、渗透定价法

目标：将专利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

手段：合理运用专利诉讼，制止侵权、获得赔偿金、其他效果（降低对方市场信誉、扩大宣传和影响、谈判筹码）

确保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专利预警分析、专利授权许可、专利储备

案例：苹果公司专利产品 iPhone

1、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延长了 iPhone 的竞争优势

专利布局：截至 2014 年，仅在美国就先后为 iPhone 提交了超过 4000 件专利，1000 件 PCT 专利申请，先后在全球近 20 个国家（地区）共申请过 8000 件专利。

专利维权：HTC、三星（赔偿 5.48 亿）

2、专业化的代工厂生产确保了 iPhone 稳定的质量

3、适度频率的升级换代增强了 iPhone 的优势地位

4、高超的定价策略是 iPhone 成为最赚钱的产品

2、专利转让

生产型企业购买专利的原因：

- (1) 处于战略考虑，批量购买专利为其产品保驾护航；
- (2) 满足对其他企业进行专利诉讼的需要；
- (3) 避免重要的专利落入其他公司（例如 NPE）手中。

生产型企业出售专利的原因：

- (1) 企业进行了战略调整，不需要相关专利；
- (2) 相关专利产品并非企业主营产品或企业根本不生产该产品；
- (3) 生产经营不善，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甚至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

类型：专利申请权转让 专利权转让

形式：协商转让 竞价拍卖

注意事项：书面合同，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条款：专利技术的内容、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条款、后续技术改进成功的归属条款、专利权瑕疵的处理条款。

2.1 一般的专利转让

案例 1：一种基于或囊括手机电话本的即时通讯方法和系统

转让人：赵建文。受让人：腾讯。

企业进入新兴市场快速积累专利的重要手段。

案例 2：小米科技公司

为进军美国市场，2014 年，从大唐电信够得 2 件美国专利；2015 年，从博通购买 31 件美国专利，2016 年从英特尔一次购买 332 件美国专利。

企业盘活专利资产的重要途径：

案例：富士康通过麦克斯智慧资本远东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专利先后两次出售给美国的谷歌，实现了代工企业从制造微笑曲线的最低端逐步走向微笑曲线高端的神话。

2.2 企业并购

案例 3：联想收购

2014 年 1 月，联想公司收购摩托罗拉移动智能手机业务，获得 2000 件专利。

2014 年 3 月，联想与美国专利授权公司无线星球达成协议，以 1 亿美元收购对方包括 3G 和 LTE 技术的 21 件专利组合。

2014 年 4 月，收购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3800 件专利组合。

通过以上收购行为，联想获得 9000 余件涉及 3G 和 4G 移动通信领域的专利。

美的集团收购东芝家电业务。

2.3 专利拍卖

早期处理破产企业的专利资产。近年来不断用于专利交易实践中。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开始出现专利拍卖。

案例：上海专利拍卖会、中国技术交易所拍卖会

2004 年，上海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市技术交易所和上海中天拍卖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竞拍标的专利 39 件，成交 8 件，成交总金额 1200 多万。2008 年和 2009 年各进行一次。

2010 年，中国科学院计算研究所的一批专利在中国技术交易所进行拍卖，70 个竞拍标的（共计 90 件专利）、涵盖 8 个专利包，在技术领域上涉及智能信息、无线通信、集成电路和物联网等热门领域。

与传统的谈判交易相比，专利拍卖的优势：（1）交易快速，双边谈判的成本低；（2）交易过程相对公开透明，有助于最大限度实现拍卖标的的价值；（3）通过匿名机制可以更好的保护买卖双方的私密信息。

3、专利许可

又称“专利实施许可”，一般指权利人在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依法允许他人在一定时间和地点内实施其专利技术的行为。

（1） 专利权人不具备实施专利技术的能力或不愿意实施，通过许可直接获得收入，例如大学、科研院所、专利公司等非实体机构，或者个体发明。

（2） 非自己主营业务，取得了该专利权但不想生产该专利产品。

（3） 某一行业或领域的新进入者，希望通过与行业或领域同行合作，尽快培育市场。

（4） 被迫与其他公司进行交叉许可，换取自己所需的专利。

（5） 业务转型之后不再生产相关产品。

3.1 单向专利许可

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

个体或无实体业务的专利公司、大学、科研机构以及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其他企业。将其专利对外许可，是其专利运营的主要方式。

企业战略调整。

案例：乔治赛登的汽车专利

(1) 专利保护范围宽。充分利用美国当时的专利制度，在市场成熟之前隐藏了其专利内容，通过成功制造“潜水艇”专利的方式几乎将当时的燃油汽车的包含在其专利保护范围之内。

(2) 采取了适当说的许可方式。首先将其专利许可给电力车辆公司，后来借助 ALAM（特许汽车制造商联盟）进行对外许可。

案例：复旦大学抗肿瘤药物专利全球独家许可给美国 HUYA

除中国以外地区

药品领域由于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研究、审批、生产上市等周期非常长（平均 12 年）、研发投入费用巨大（一种新药研发平均费用大约 26 亿美元）。国内药企或研究机构确定新药专利后与外国知名药企合作，例如将药物专利的海外权益许可给外国药企公司，并由外国药企进行后续的临床实验、国际市场开发等。

复旦大学与 HUYA 合作，一方面提前获得现金收益，为后续研发提供资金；另一方面由 HUYA 进行后续的临床研究和国际市场开发，提高了新药开发的成功概率，有利于专利药在国内上市。

案例：1994 年，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与瑞士诺华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将其研发出的复方蒿甲醚专利在国际上的开发权独家许可，只收取该药品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 4%作为专利许可费（约定 20 年）。

案例：诺基亚手机业务专利

2013 年，诺基亚手机业务以 71.7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给微软，但保留了全部 3 万件专利，出售价格中约 21.7 亿美元属于对诺基亚专利组合为期 10 年的专利许可费。由于诺基亚专利遍布 2G3G4G 等主要通讯领域，虽然已出售手机业务，但包括苹果公司、三星、HTC、微软、黑莓、华为超过 60 家公司需要向诺基亚缴纳专利许可费。每年可获得约 6 亿欧元的专利许可费收入。

3.2 双向专利许可

又称“交叉许可”。

- (1) 清除专利壁垒
- (2) 快速解决专利侵权纠纷，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 (3) 获得技术领先企业所掌握的现金技术，增强企业竞争力。

案例：IBM 与三星、Twitter、华硕、亚马逊等众多科技企业达成交叉许可协议

(1) 促进 IBM 主要产品包括软件、系统与服务器、存储产品等与世界上主流产品兼容，维系了 IBM 与同行良好的竞争关系

(2) 虽然 IBM 拥有大量的专利技术，但每制造一种产品仍需使用其他公司的专利技术。

(3) 盘活了 IBM 的专利资产。

案例：微软

案例：柯达数字成像技术

4、专利质押

主要是专利质押贷款

与有形财产的普通质押相比：

- (1) 专利质押以在专利工作管理部门为生效要件
- (2) 专利质押标的物的价值需要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3) 被出质对的专利权在被质押期间仍然可以由出质人使用。

二、融资投资型专利运营

利用专利的资产属性进行融资投资，包括专利质押贷款融资、专利信托资产、专利证券化融资以及专利作价入股等方式。

2.1、专利质押融资

模式：直接质押融资（银行+专利质押）、间接质押融资（银行+担保机构+专利反担保）、组合质押融资（银行+专利质押+其他资产）

存在的问题：处置质押专利的风险较高，包括专利价值评估风险、法律诉讼风险、经营风险、处置风险等。

2.1.1 直接质押融资（银行+专利质押）

案例：2011 年，西安新天地草业公司 “秸秆揉丝机” 专利作为质押标的，向西安银行临潼支行申请并获批 200 万元贷款。

2016 年，中关村某高科技企业 药物核心专利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专利进行价值评估 900 万贷款。

价值评估、处置和变现相对于有形财产更难以掌握，在当前配套的法律和政策不够完善的情况下，银行非常谨慎，普及程度不高。

专利质押贷款保证险

天津知识产权局联合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专利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专利质押贷款。

借款人、保证人、接受专利质押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专利质押贷款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可购买专利质押贷款保证险。

一定程度上降低放款风险。

2.1.2 间接质押融资（银行+担保机构+专利反担保）

按担保主体性质分：

（1）担保机构担保模式

山东青岛市规定：银行凭借保单和融资担保函，向企业发放贷款。一旦风险发生，保险公司、银行和担保机构按照 6:2:2 的比例共同承担损失。

（2）政府担保模式

政府担保专项基金

融资成本高，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多数省份出台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税费补

贴政策，补贴对象包括企业、银行、评估机构和担保机构等。

- (1) 对于企业的补贴范围包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等。比例、上线
- (2) 对于银行的补贴主要是奖励和贴息。
- (3) 对于担保机构的补贴是奖励和贴息。

2.1.3 组合质押融资（银行+专利质押+其他资产）

企业将知识产权与应收账款、股权、有形资产和企业信用等打包作为质押物来申请贷款，从而降低银行的风险。捆绑其他资产或信用的模式常见的，捆绑企业的有形资产，土地、房产、及其设备等。

2.1.4 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

2.1.4.1 投贷联动模式

商业银行在创业投资机构对创业企业评估、股权投资后，以债权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形成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实现商业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企业之间的多赢。

主要用于对初创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投贷联动模式最早由成立于 1983 年的硅谷银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创。

商业银行在国内一般不得从事投资和证券经纪业务，不得利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在严格的风险隔离基础上，国家支持银行采用成立类似风险投资公司或基金的方式对创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加债权”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2015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中也提出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投贷联动的服务模式。

投贷联动的模式有 3 种操作：

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机构合作模式

商业银行集团内部投贷联动模式

商业银行设立股权投资公司模式

案例：南京银行采用“小股权加大债权”

我国首例，南京银行采用“小股权加大债权”方式，通过其控股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成立首个知识产权投贷联动基金

2016 年 3 月，上海浦东新区成立首个知识产权投贷联动基金。该基金由国有资本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基金规模 1.315 亿元，出资人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嘉兴汇美投资合伙企业、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聚焦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探索多种形式的股权与债权结合融资服务方式，主要以贷后投、投贷额度匹配、可转债、认股权等形式，降低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的贷款门槛和投资门槛。基金主要投贷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小微企业

业，其中张江高科技园区核心园投资比例不低于 25%。

据报道，通过银行、担保机构让利，政府对评价费、财务成本的补贴，以及协会为企业提供融资公益服务等方式，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成本低至 5%左右。

2.1.4. 2P2P 融资模式

案例：汇桔网旗下知商金融平台

较早地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启 P2P 融资模式。知商金融采用“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的 I2P 模式，即“IP+P2P”，是知识产权与网贷的结合。目前主要包括创客贷、展业贷、知商创新券、知商交易宝。

构建了由众多银行、小贷、P2P 和投资机构

发布信贷信息——平台严格筛选——按照投资额一定比例存入**风险准备金**到第三方存管账户，平台上对应标的的投资资金按规定存入第三方存管账户进行托管。

截至 2016 年 3 月，该平台共进行了近 400 个知识产权融资项目。虽然融资项目参与投资者人数众多，但平均每个项目质押的专利数量普遍较少、融资周期较短，且平均融资额度低。

案例：壹宝贷

P2P 企业联手知识产权交易机构上线知识产权质押网贷项目

2015 年 1 月，壹宝贷与广东海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宣布推出知识产权抵押融资类产品“**展业宝**”。上线后，广东海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筛选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企业，出具《知识产权融资专项调查报告》，由壹宝贷决定是否向平台投资者推荐该借款项目。通过展业宝，融资成本一般在 15%左右，但通过目前各地知识产权交易所

的补贴政策，企业挂牌后再融资，成本会大大降低。

2.1.4.3 专利许可收益质押融资模式

案例：Dyax 公司知识产权许可收益融资模式

美国 Dyax 生物技术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

2008 年，与专门从事全球医疗相关专利质押融资的金融投资机构美国 Cowen 医疗专利融资贷款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

Dyax 公司以其生物医药专利“噬菌体展示技术授权项目”（简称“LFRP 项目”）的专利许可收益权作为出质物向 Cowen 公司贷款 5000 万美元，后又追加一笔 8000 万美金贷款。利息分别为 16% 和 13%。

对于偿还方式，双方约定，Cowen 公司获得 Dyax 公司 LFRP 项目许可费的前 1500 万美元的 75%，超过 1500 万美元部分的 25%，直至协议终止，贷款付清。

与常规的专利质押相比：

（1） 许可收益权一般以现金作为价值计量单位，因此无需再进行复杂的资产评估

（2） 按合同约定给付，质押物是一种低风险的现金流，融资风险降低。

政策：

对专利许可收益权是否可以质押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实践中也没有相关案例。

但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知识产权集合债券，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2.2、专利信托

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美国最早尝试借助专利信托实现专利证券化融资。

2004 年，日本通过修改信托法，将信托财产的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三菱 UFJ 信托银行，接受“铲土机液压管制造方法”专利的信托。

2002 年《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到知识产权信托制度。在实践层面不多。

案例：武汉国托

最早进行专利信托实践探索的是 2000 年 10 月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但由于种种原因，2 年信托期届满后，该项专利信托业务以失败告终。

案例：中国技术交易中心

2010 年中国技术交易中心（中技所）、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行“创新型 企业债权融资信托计划”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信托计划”，在此探索专利信托融资。

专利信托作用：

(1) 可用于专利资产转移和管理

专利权人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专利，可以通过专利信托交给专业的运营机构进行运营

集团公司的专利管理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通过专利信托，实现集团内部资源整合。

(2) 可用于专利融资

专利资产脱离专利权人整体资信和破产风险而独立存在。

专利信托分为受托、经营、收益 3 个环节。

2.2.1 专利信托贷款

案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信托计划”

2010 年，中技所、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发布。

北京汉铭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至清时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标旗世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获贷款 1000 万。

案例：“中关村自主创新知识产权融资集合资金信托（1 期）”

中技所、中粮信托、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海嘉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推出。

阿尔西工程制冷技术、北京至清时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宝贵石艺科技有限公司、标旗世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技所：主要负责企业项目筛选评估以及知识产权处置风险，并以信托顾问的身份参与信托产品的设计以及企业的贷前调查工作。

中粮信托：作为专业金融机构，主要按照信托计划募集社会资金，为知识产权商品化提供资金支持。

海辉石：对信托计划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管，同时作为一般受益人认购本信托计划 50% 的份额。

富海嘉信：作为专业投资顾问机构，向项目方提供信用担保支持，提升其资信

能力。

信托参与要素、信托产品结构、机构投资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担保机构等多方机构的参与以及信托产品的抗风险设计，分散了专利融资风险。

2.3、专利证券化

概念：资产证券化通常只指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可预见现金流量的资产转化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出售和流通的证券。处于安全性考虑，传统、有形资产及其可预见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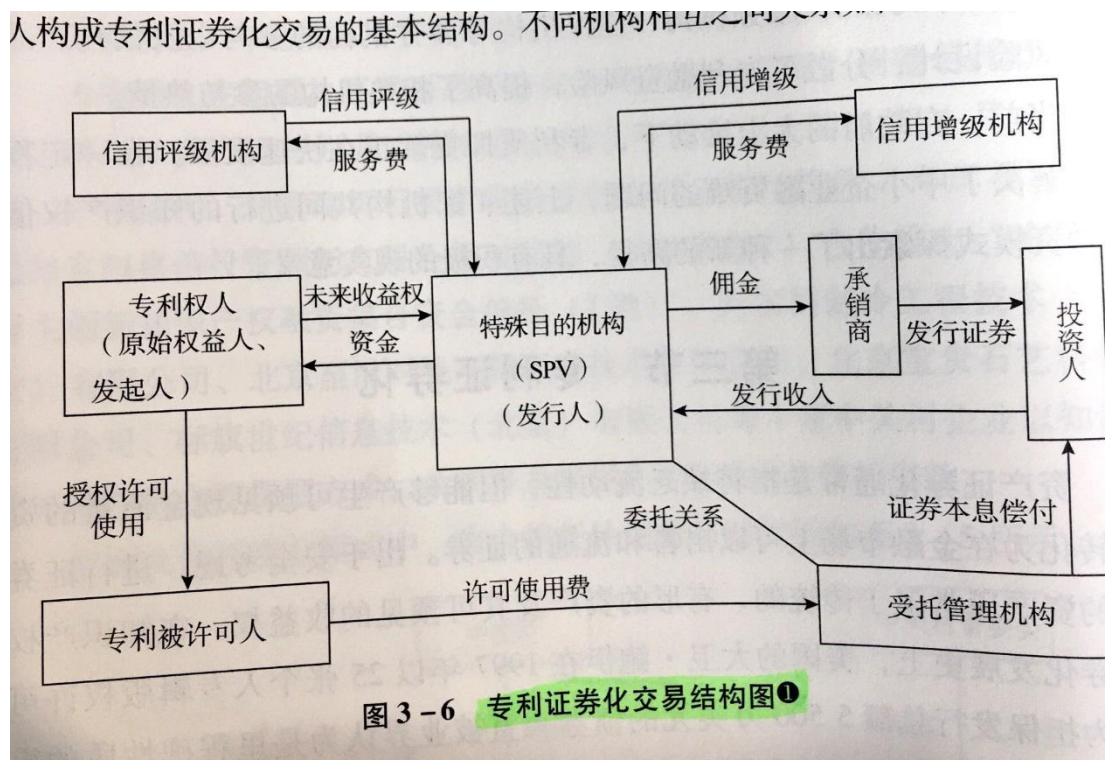
里程碑事件：鲍依债券、1997 年、25 张专辑版权许可费为担保 5500 万美元的债券。

专利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可带来的收益与有形资产相比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化需更谨慎。2000 年，耶鲁大学的实践首例专利证券化案例。

专利证券化是指发起人将专利将来可能带来的现金流，通过一定的交易安排，将其剥离于企业之外作为基础资产转移给一个特设机构，再由该特设机构通过对该基础资产进行重新包装、信用评级以及信用增级等手段切割分离基础资产中的风险和收益要素，并向投资者发行以该基础资产为担保的可流通权利凭证，实现融资的

过程。

人构成专利证券化交易的基本结构。不同机构相互之间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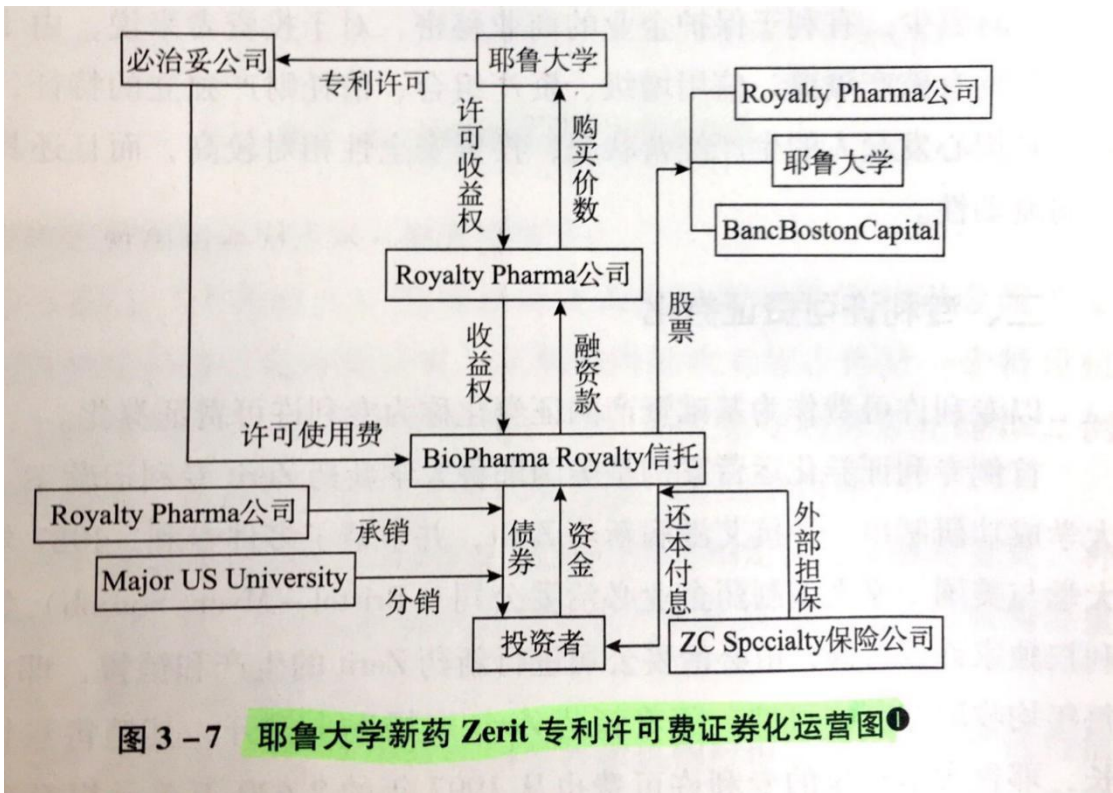


2.3.1 专利许可费证券化

以专利许可费作为基础资产的专利证券化

案例：耶鲁大学新药 Zerit 专利运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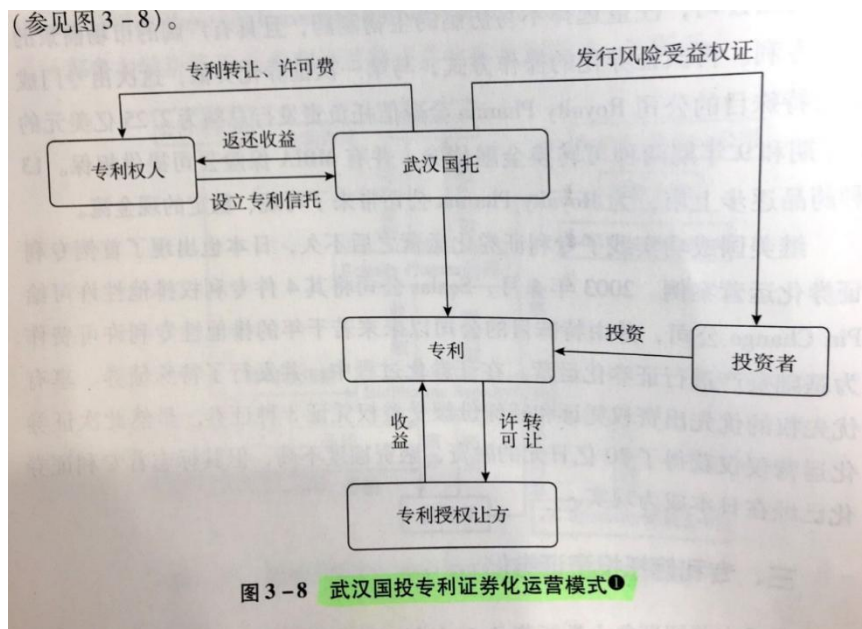
专利许可费设计成三种证券：优先、次级、股票



2.3.2 专利信托投资证券化

直接以专利资产为基础资产，向社会发行以利用专利为目的的收益权证来募集资金

案例：武汉国投专利运营案



(1) 武汉国投通过筛选确定作为信托的基础资产，即被筛选出的8件专利权，并与相关专利权人签订了为期2年的信托合同；

(2) 武汉国投将预期可得的专利收益权分割为若干信托单位——风险收益权证，向风险投资人出售，并将专利许可或转让给相关生产商获取收益；

(3) 专利权人、信托公司和风险投资人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受托专利许可或转让获取的收益。

结果：

(1) 最终没有与具体生产厂商达成可行协议。

(2) 受托人武汉国投已经设计并发行了面值6元的风险收益权证，但由于投资人对该项目前景不明、投资缺乏相应的保险措施等原因，仅募集到13200元。

(3) 武汉国投致函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告知武汉国投决定停止专利信托业务。

被称为“中国专利信托第一案”以失败告终。

失败原因：

(1) 外部环境不成熟，例如缺少相关法律依据和相应办事流程，对专利证券化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不深入，专利保护力度不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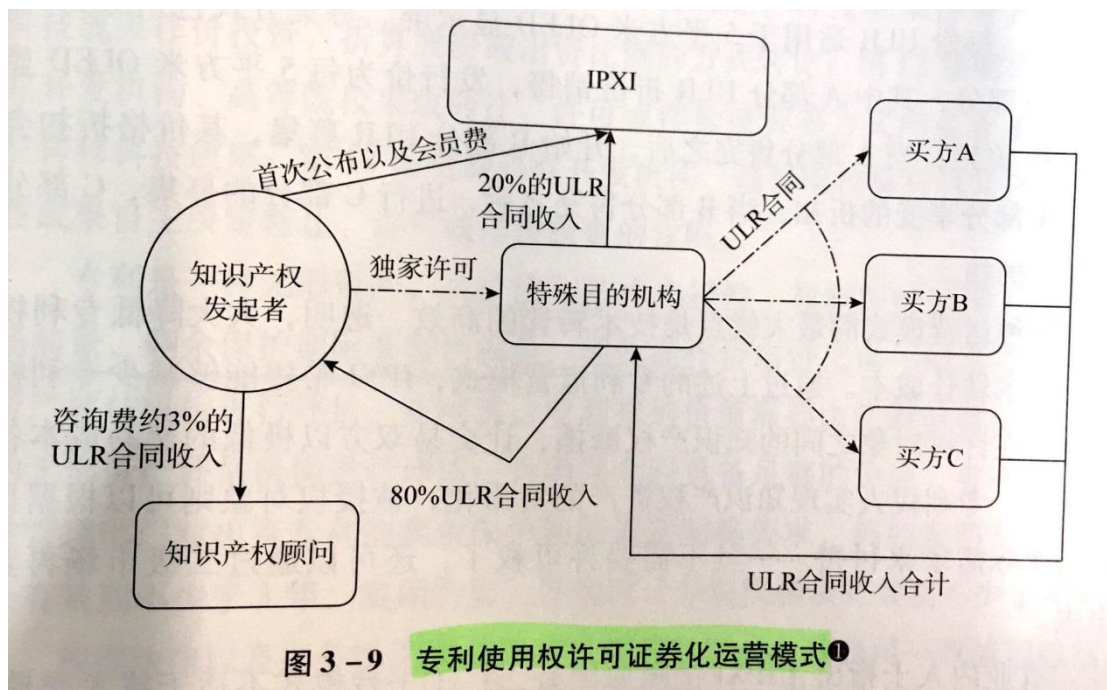
(2) 运营模式设计不够合理，例如以专利权本身最为证券化的基础资产难以管理。武汉国投自身功能定位错位。发行的收益凭证缺乏保险机制，难以获得投资人的青睐。

2.3.3 专利证券化运营模式的新探索

案例：IPXI

美国，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公司，曾首创专利使用许可权证券化模式。

2009 年上线以来，仅推出 3 种证券化产品。2015 年 3 月，宣布关闭。



交易流程：

(1) 发起人提交单元发布方案 (UOS) 文件

UOS 文件是对拟挂牌交易的专利权进行审查的重要文件，包括专利权权属情况、许可情况、市场情况、诉讼情况、应用情况以及初步的拟交易意向。

(2) IPXI 筛选委员会审核并内部评议 UOS 文件

(3) 发起人提交单位许可权 (ULR) 合约文件

ULR 合约文件是最核心的文件，通过该合约将专利权独占许可给 IPXI 的 SPV

(4) ULR 的评估和审核

最终确定发行方式及价格

(5) 发布 ULR 合约

包括专利名称、摘要、单位许可权数量、价格、适用对象等。

(6) 用户购买 ULR

(7) 专利许可实施接洽

(8) 二级市场交易

特色：

(1) 最先签订许可的人会得到一个折扣价格

(2) IPXI 有二级市场

(3) 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对相关的交易技术作出一个评估，包括技术和财务上的评价，从而使这个市场更加透明。

倒闭原因：

(1) 平台模式不适于技术交易，交易平台更适于简单大众快消品，二是技术是更复杂的东西，需求也负责，还要专业的尽职调查来评估，交易平台

解决不了这些问题，没有优势。

(2) 专利与技术项目的错位，现实商业活动中，最普遍、真实的需求存在于对技术项目的收购和投资，而不是针对某专利或专利组合的收购、投资。

2.4、专利作价投资

本质：财产权，可以将其作为一种出资方式，与其他人共同组建公司来实现专利的价值。

可以作价出资：2015 年 8 月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持有人可以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方式转化。

需要评估：专利是一种无形资产，其价值与技术先进性、权利保护范围大小、市场前景、剩余保护期等密切相关。作价之前需要评估。

实务操作：(1) 章程约定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2)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资产公司对专利权进行价值评估 (3) 验资并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及公告手续 (4) 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需出具评估报告、专家对评估报告的书面意见、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专利权转移手续等。

2.4.1 专利所有权出资

案例：中钢天源

马鞍山市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市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注册铜陵纳源材料科技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中钢天源以专利五十年作价 360 万出资，占股 30%。

2.4.2 专利许可权出资

《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学界有不同看法。

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权是否可能存在再许可或转让、出资人退出等存在极大风险。

1998 年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技术成果入股管理办法》明确禁止。

已有案例：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1998 年获得“灰熔聚流化床气化过程及装置”和华美公司，成立秦晋公司。

(1) 出资专利的许可方式和许可范围。

(2) 出资人应确保专利权在出资期间稳定、有效，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提供实施该专利技术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专利被无效或部分无效后出资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和内容。

(3) 被投资公司负责的保密事项，可向第三方许可相关技术的范围，新产生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以及利益分享方式。

2011 年上海市《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积极支持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扩大知识产权出资范围，开展专利使用权、域名权等新类型知识产权出资试点工作”

2014 年湖南省《关于支持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登记注册公司的若干规定（试行）》
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出资

三、市场占有专利运营

3.1、专利池

概念：又称专利联盟，通常指多个专利权人为了特定商业目的将一些相关联的专利通过协商进行集中管理的组织，有时也指基于这种案例的专利集合。

优势：专利池通过整合实施某项技术所需的**必要专利**，并通过整体打包的方式进行许可可以降低交易成本。

协议：专利池的建立基于一系列协议：入池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专利授权协议以及专利池对外的专利许可协议。

截止 2014 年，国内比较成熟的全国性专利池有 AVS、TD-SADMA、中彩联专利联盟、空心楼盖专利联盟、顺德压力锅专利联盟、佛山陶瓷专利联盟、中国地板专利联盟。

3.1.1 基于标准的专利池

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许可化

案例：DVD 系列专利池收费事件

1995 年，日立、松下、三菱、飞利浦等 10 家公司成立 DVD 论坛，拟定 DVD 技术标准，组建 DVD 专利池。1997 年分裂为 3 个集团。专门的专利管理机构。

2002 年前后各联盟纷纷来中国收取专利费。

2002 年之后，中国 DVD 企业每出口一台 DVD 播放器需向 6C 支付 4 美元的专利使用费，向 3C 支付 5 美元的专利使用费，向 1C 支付售价的 2%（最低 2 美元）的专利

使用费等，累计 14.5 美元。

增加了生产成本，导致一大批生产商破产倒闭，对中国 DVD 产业遭受巨大打击。

3.1.2 基于企业联盟的专利池

我国大部分专利池均属于企业联盟的专利池。主要是企业联合应对国外专利权人的威胁。中国彩电专利池、深圳 LED 专利池。

案例：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正式运营，规模有 2000 件。

3.2、专利标准化

超一流企业卖标准、一流企业卖技术、二流企业卖产品、三流企业卖苦力

标准是控制市场的最高级手段

生产过程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使用标准

3.3、专利开放

在行业或产业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时，专利过于集中会影响行业或产业的发展，从而根本上影响专利的价值。

案例：软件领域的专利开放

2005 年，IBM 宣布向开放源代码社区开放 500 件专利。

案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专利开放

特斯拉——马斯克 2014 年 9 月宣布，与同行分享特斯拉的所有技术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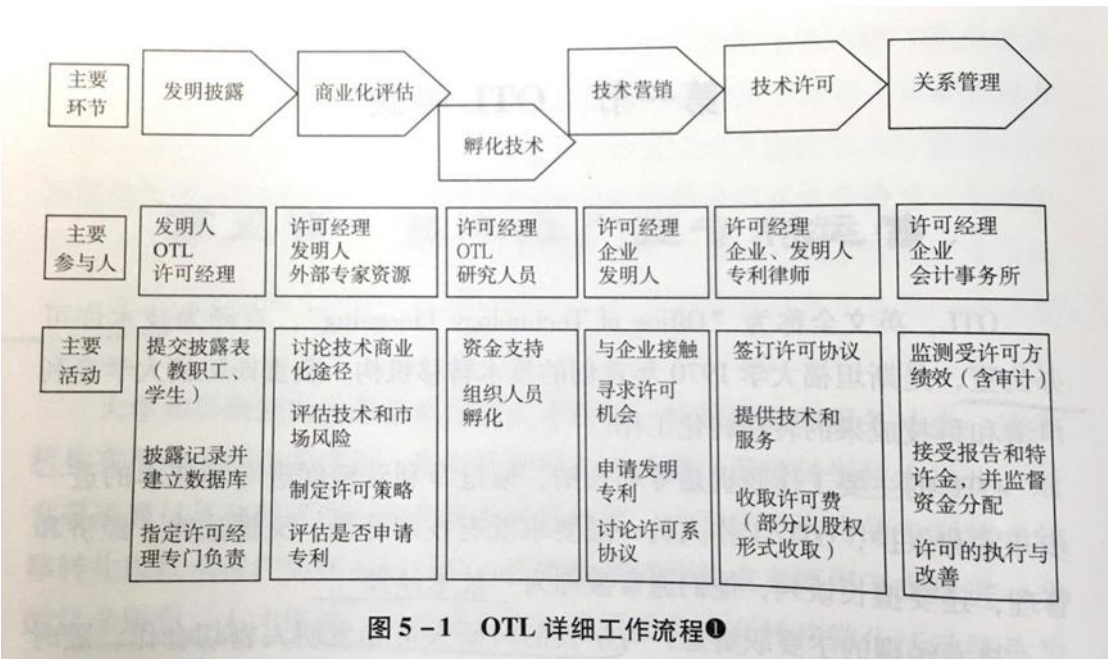
四、技术推广型专利运营

4.1、OTL 模式

4.1.1 斯坦福大学模式

自《拜杜法案》实施后，斯坦福大学 OTL 模式（技术许可办公室）成为美国乃至全世界上发达国家大学进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标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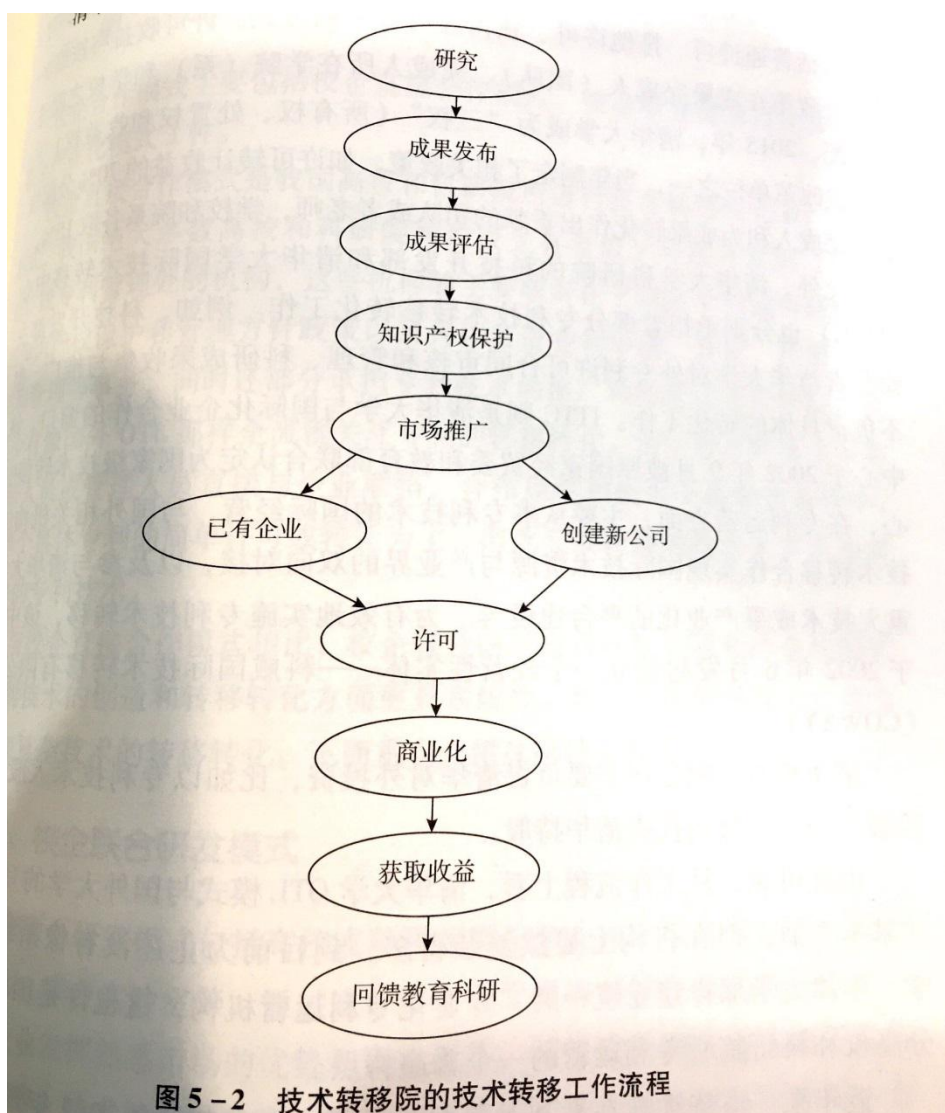
技术经理：专利营销，促进技术的进一步开发，与学校的科研人员和发明人密切合作。



4.1.2 牛津大学模式

4.1.3 上海生命科学院研究模式

4.1.3 清华大学模式



4.2、校企合作模式

校企直接合作模式

校企联合研发模式：清华-富士康纳米科技研究中心

校企联合产业化模式：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五、营销获利型专利运营

PE：生产需要，专利运营的目的是获取经济收益、市场控制权、所需技术活专利融资等

NPE：通过收购、专利转让、许可、诉讼获得经济收益

1、 普通 NPE 模式

规模专利组合：二次开发专利、高智“发明投资基金”

2、特殊 NPE 模式

专利许可模式

专利诉讼模式

专利无效模式

六、风险防御性专利运营

1、防御竞争对手

收购专利

第三方反诉：韩国 ID 公司

反向授权：高通——使用高通芯片的客户反授权给高通

2、防御 NPE

七、综合服务型专利运营

1、平台服务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1+2+20+N

第八章 综合服务型专利运营

表 8-1 中央财政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扶持的 2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序号	省市	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3		北京科慧远咨询有限公司
4		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6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北大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8	天津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9	吉林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0	上海	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1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	江苏	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3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山东	山东星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6	河南	河南省亿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7	湖南	株洲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8	广东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9	四川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事务所
20	广东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2、 经纪服务

发明披露、分析评估、培育增值、专利质量全过程管理、市场营销、价值评估、商业法律谈判、专利许可转让合同签订。

3、 孵化器

政府创办

大学或科研院所创办

企业或个人创办

八、创新创业型专利运营（略）

1、基于外部投资的运营

2、基于双创平台的运营

3、基于优势技术的运营

4、基于专利导航的运营